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訂定目的在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住宿申請、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行為之準據。

第二條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織及職掌

- 一、 本中心負責住宿申請、分配、管理、住宿服務與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二、 本中心設置行政人員、經理、管理員與技工若干名，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 三、 本中心輔導住宿生設置學生宿舍委員會，宿舍建立學生自治制度，由本中心輔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學生膳宿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四、 為輔導及評議有關學生宿舍爭議事項，設置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申請及分配

一、 住校標準

- (一) 本校學生（不含夜間及週末在職進修生）申請住宿，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文件。本中心受理後，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及研究生(碩、博)皆依下列順位，由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

1. 第 1 順位：

- (1) 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前一學年經教育部核定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第一級者。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及研究生(碩、博)1 年級等外籍生與僑生。
- (4) 離島學生，設籍於臺灣本島以外 1 年以上者。
- (5) 原住民學生，設籍於原鄉部落 1 年以上者。
- (6) 依宿舍相關法規獎勵之學生。

2. 第 2 順位：

- (1) 凡全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 11 區除外）以外之縣市 1 年以上。
- (2) 第 1 順位以外之外籍生與僑生。
- (3) 學校運動代表隊。

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研究生(碩、博)依新舊生電腦亂數序號分配。

3. 第 3 順位：除第 1 與第 2 順位。

- (二) 自動退宿學生，該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住宿。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及保證金者，視同自動退宿，其床位視為空床，隨時進行遞補，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新生保留學籍者除外)。
- (三) 凡經勒令退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
- (四) 如為達住宿目的刻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違規提升順位者，經審查屬實，則降為第 3 順位之末，以保障遠道住宿需求同學之權益。遷移戶籍後申請住宿者，應檢附家長或學生本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或「實際居住證明書（須有村里辦公處或轄區派出所認證蓋章）」。

二、申請核配與遞補：住校申請應依規定時間上網辦理，逾期申請者降至第 3 順位之末，核配結果於網站上公告，開學後有退宿或床位空出時，按原床位所屬類別（學士班、研究生）辦理遞補。

三、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凡首次申請住宿者，須在當學年度開學日起 3

週內，提供本校健康中心規定之體檢紀錄表。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者，取消當學年度住宿資格。

- 四、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住宿期間如發生上述狀況，足認為有損害公共利益情節嚴重，得視情況予以勒令退宿。
- 五、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六、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本中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
- 七、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繳費(費用不含寒、暑假)。
- 八、宿舍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
- 九、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另訂之，依該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檯辦理報到進住，不得轉讓他人，違者處以勒令退宿。
- 二、住宿生每人每學期及寒、暑假須各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寢室室內及公共區域及環境負有維護整潔之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本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本中心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 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 7 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
- 三、畢業、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 7 日(僑、外籍生 14 日)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比照第二款辦理。
- 四、凡退宿學生必須繳清應繳費用及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照價賠償。完成退宿手續後，始得遷出宿舍。

五、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學生經核准住宿，於本中心公布之學年度、暑假及寒假統一進住日前，獲分配宿舍床位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統一進住日之後入宿者，則依實際獲分配宿舍床位日期，以週為單位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法處理。

六、 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

(一) 上、下學期退宿：

1. 於 8 月 1 日前(含)及 1 月 1 日前(含)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及住宿保證金 2 分之 1。
2. 於公告進住日期(不含當日)前，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於公告進住日 3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4 分之 3。如扣除 4 分之 1 住宿費低於住宿保證金，則扣住宿保證金額扣之。
4. 逾公告進住日 30 日，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已收取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二) 暑期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款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

(三) 寒假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款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

(四) 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七、 已繳交住宿費學生辦理更換宿舍時，其退繳費規定如下：

- (一) 退費：同第六款規定。
- (二) 繳費：同第五款規定補繳差額。

八、 每學年度進住及期末退宿日期，由本中心公告之。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 一、 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推車等公共設備(物品)，應填寫申請單並押借用人證件。
- 二、 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
- 三、 禁止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機車、腳踏車。
- 四、 禁止在公共區域堆放、懸掛私人物品。
- 五、 於規範之特定區域（如曬衣場、曬衣間）晾曬衣物，不可擅自懸掛繩索晾曬衣物或物品。
- 六、 為保持宿舍之寧靜，宿舍內禁止喧嘩、爭吵，不可有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
- 七、 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
- 八、 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張貼文宣須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規範。
- 九、 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
- 十、 宿舍修繕時間原則為上班日之時間。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如時間無法配合，則由本中心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適當處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水、供電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將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一、 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適當處置。如對緊急處置有異議者，住宿學生得於 7 日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應於接獲申訴後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告知。
- 十二、 應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公告之寄(領)物相關規範。
- 十三、 宿舍因故須實施關舍措施，關舍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
- 十四、 禁止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
- 十五、 應遵守門禁規定，不得將學生證、鑰匙、門禁卡等借予他人進出宿舍使用，亦不得留宿非該舍住宿生。
- 十六、 如寢室環境及設備短期無法修繕，致危害住宿安全之際，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十七、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因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審議中之當事人，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十八、 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
- 十九、 使用公共廚房時，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及維護整理義務。除公共廚房外，嚴禁在宿舍私自炊膳，違者予以勒令退宿。
- 二十、 不可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或以取得電力為直接獲利目的之行為(例如：加密貨幣挖礦)。
- 二十一、 不可在宿舍內使用明火，如點燃香火、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以確保公共安全。
- 二十二、 宿舍全面禁菸，禁止燃放鞭炮、賭博、酗酒、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以及任何形式的肢體衝突，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十三、 按時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第六條 寒、暑假住宿

- 一、 寒、暑假實施關舍（集中住宿）措施，將衡量各校區實際狀況後辦理。
- 二、 寒、暑假住校申請依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申請結果於網站上公告。
- 三、 非寒、暑假住宿生須依公告日程歸還所借用之公物，並清潔寢室後遷出宿舍，如有遺留之物品以廢棄物處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寒、暑假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及檢查修繕外，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開啟，違者視情節議處。如因擅自開啟致公物損壞短缺，須照價賠償。
- 五、 暑假經核准住宿者，由本中心重新排定床位。
- 六、 寒假經核准住宿者，原則上維持原寢原床位，非住宿生由本中心排定床位。

第七條 內務規定

- 一、 寢室內應維持清潔，其內務可由同寢學生自行訂立該寢室之生活公約。
- 二、 寢室內之垃圾應自行分類，一般垃圾於規定時間丟棄至清潔車，不得任意棄置。
- 三、 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規定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
- 四、 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遵守用電規定。

第八條 浴廁規定

- 一、 浴廁用水用電應遵守節能原則。
- 二、 保持浴廁整潔，非使用時不得放置個人物品，不得任意便溺、吐痰或隨意棄置私人物品。

第九條 郵件處理

- 一、 住宿生應以所住宿舍名稱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冠以街道門牌及郵遞區號。
- 二、 以寢室為單位設置學生信箱，一般信件分發至寢室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及包裹，由本中心人員登記通知簽收領取，不得私自擅取，逾 7 日(含假日)未領取則視同無人招領，以退回處理。信件如棄置，視同無人招領郵件，以退回處理。
- 三、 宿舍不代收冷凍（藏）或貨到付款之郵物。

第十條 宿舍進出及會客

- 一、 宿舍進出規定：
 - (一) 住宿生應持學生證刷卡感應進出宿舍，並依宿舍門禁管制方式進出宿舍(不可跨越門禁通關機或尾隨他人進入)。
 - (二) 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異性樓層，且須遵守各宿舍會客規定。
 - (三) 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於會客時間外擅自進入宿舍管制區。
 - (四) 宿舍公物非經本中心人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 二、 會客規定：
 - (一)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
 - (二) 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
 - (三) 會客時間、地點及相關規範，由本中心輔導各宿舍學生宿舍委員會訂定公告。

第十一條 考核與獎懲

- 一、 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借用備份鑰匙(門禁卡)者每學期以 5 次為限，超過者每次借用予以扣 1 點處分。
 - (二)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至多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
 2.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

(三)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
2.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四款規定。
3.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二款規定。
4.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輕，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四)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10 點之處分：

1. 占用空床位者。
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
3. 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經通知而不配合者。
4.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
5.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
6.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重，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7. 在宿舍及周遭環境飲酒吵鬧或滋事者。

(五)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1. 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
2. 酗酒或滋事者。
3. 有妨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個人隱私行為者。
4.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
5.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
6. 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7. 在宿舍吸菸者，依學生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要點處理。
8.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嚴重，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9.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

二、 學生住宿違反規定，依本辦法予以扣點處分，且不得申請銷點。學年扣點累計達 10 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 20 點，處以勒令退宿。

三、 逾期繳納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或其他應繳

費用者，經第 1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經第 2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停止住宿申請權 1 年，經第 3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勒令退宿。

四、 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 7 日內完成退宿手續。

五、 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除依本辦法處分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